

第四师医院放射类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H-2025-06-03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联系人：甄斌

联系人：辛海蓉

联系电话：18116900066

联系电话：18699959566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6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4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获取地址请查看招标公告下方附件《全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四师医院放射类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四师医院放射类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SH-2025-06-03
- 2、项目名称：第四师医院放射类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2650000
- 5、最高限价（元）：500000、2150000
- 6、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第四师医院放射类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项目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0排）、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40排CT）、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6排CT）维保（具体维保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第四师医院放射类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项目数量:3

预算金额（元）:2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移动式C形臂成像系统、口腔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机（胃肠机）、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移动式X射线机（DR）、乳腺X射线机、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数字化医用诊断X射线系统（胃肠机）、数字化乳腺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X射线机、移动式X射线机（DR）、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维保（具体维保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7、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为准。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 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 4、**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 3、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

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 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合同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专题或直接登录【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看：直达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

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

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甄斌

联系方式：18116900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辛海蓉

联系方式：18699959566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第四师医院放射类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	XSH-2025-06-03		
2	采 购 人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联系人	甄斌	联系电话	18116900066
		地址	伊宁市		
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	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辛海蓉	联系电话	18699959566
		地址	伊宁市		
4	采购内容	一标段采购内容：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0排）、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40排CT）、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6排CT）维保（具体维保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采购内容：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移动式C形臂成像系统、口腔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机（胃肠机）、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移动式X射线机（DR）、乳腺X射线机、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数字化医用诊断X射线系统（胃肠机）、数字化乳腺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X射线机、移动式X射线机（DR）、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维保（具体维保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最高限价	一标段最高限价：500000.00 元（伍拾万元整） 二标段最高限价：2150000.00 元（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投标人各标段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单价均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	服务期限 ▲	一标段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标段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服务地点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 ▲	先服务后付款，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每半年为一个维保款支付周期，每年共分两期支付。（具体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9	投标人资格	1、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

		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 一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二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3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元整）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山东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36101040003508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标段（可简写）”，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3）电子保函有效期限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

		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3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u>2025 年 06 月 25 日 11:00 时</u>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5 年 06 月 25 日 11:00 时</u>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u>2025 年 06 月 25 日 11:00 时</u>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7	资格审查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 1、上述 1、2条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1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1:00 时-11:30 时前 ）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 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1:30 时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0	评标小组组成	小组成员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u>1</u> 人，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u>4</u> 人
2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 书	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
23	签订合同 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4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一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7500元 二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2765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山东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36101040003508
25	低于成本 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 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本次项目可以诚信履约的相关印证材料须提供成本构成说明，或跟厂家签订的意向合作协议，或针对此项目向厂家进行询价的相关印证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 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 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投标人开 标现场要 求	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是否面向中小：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4、其它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28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9	节能产品要求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国家强制节能 3C 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0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 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31	违约事宜	一、如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合同条款、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依法进行处理并追究责任。 二、中标单位若违反下列要求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取消中标资格，今后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1. 中标单位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黑名单，同时扣除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所列人员均为本项目实施人员，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更换。本项目配备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正在实施的项目中任职/兼职，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2	重点说明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1、乙方应保证其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号条款为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注：如供应商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矛盾，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次采购为：**第四师医院放射类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7**）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 3.2.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 3.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4.1. 各潜在投标单位自行踏勘，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确定维

保成本，因没有踏勘现场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3. 货物验收。

5.3.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5.3.2. 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5.3.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补充文件等，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投标人在获取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政采云平台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2.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标人自负。

9.5. 投标人代表应保持开标期间电话畅通（响应文件开启后 48 小时内），以便评标委会检查和质询评标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7.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特别说明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编制目录）

11.1.2. 报价一览表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12. 投标文件编制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2.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

12.4. 为便于评委审阅，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13. 投标报价说明

13.1. 本次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按招标文件所投包组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报价一览表

》及《报价一览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5.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服务采购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13.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为保证采购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1）要求：

序号	标项名称	保证金
----	------	-----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投标人的行为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5.3.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3.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招标文件的；

15.3.2.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15.4.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15.4.1. 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

15.4.2.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5.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5.7.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6.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

行 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7.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新疆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7.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0.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0.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1.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1.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1.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中标、成交无效条款

- 23.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3.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3.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3.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3.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

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向各投标任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任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人报价，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 **20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招标人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6) 开启在线评标，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7) 汇总报价得分。

(8)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投标人评分排名。

(9) 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评标小组与评标方法

25.1.1. 评标小组

25.1.2.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25.1.3. 评标小组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25.1.4.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5.1.4.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5.1.4.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25.1.4.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5.1.4.4. 就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5.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5.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进行。评标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小组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25.2.2. 评标方法：本次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2.3. 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5.2.4. 评标步骤：先进行唱标，再进行初步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6.1.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评审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9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投标人须将以上有效证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 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6.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响应性审查评审表

项目	类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响应评审	商务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	2	《开标一览表》内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商务	3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	4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	5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	6	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 实质性 要求。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26.1.3. 初步审查完毕后，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各分项评分因素和分值分配：见本章节《评分细则》。

26.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2.1. 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评审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也可由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函，由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进行澄清回复。

26.2.2. 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4.2.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6.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内容，评标小组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7. 在本次招标中，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投标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原件、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投标人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成本构成说明、跟厂家签订的意向合作协议，或针对此项目向厂家进行询价的相关印证材料等）进行查证；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6.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1. 商务评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6.5.2. 技术评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6.5.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Y/X) \times 20\% \times 100$$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投标人的报价；

Y：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6.5.4.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5. 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6.5.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说明：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

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 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 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 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6.5.6.1.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 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6.5.6.2.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5.6.3.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 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26.5.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2%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26.5.7.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1	报价 (20分)	20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分 （说明：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二、技术部分			
2	技术响应情况 (15分)	15	根据对磋商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15分)偏离情况进行评分(除无效投标条款外)，全部满足各项要求的得 15 分，不满足一项扣 0.5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方案 (10分)	10	供应商需对本期项目背景、目标、内容和范围理解准确，提供维保服务方案清晰合理，架构理解深刻充分，根据磋商供应商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分 10 分。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4	安全方案 (10分)	10	安全方案应具备安全和应急方案设计内容:需提供安全能力证明(提供企业或员工安全应急类认证)和应用安全设计方案、数据安全设计方案、运行保障设计方案、应急预案设计方案。根据磋商供应商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2分, 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 扣完为止, 最高分10分。注:以上有缺陷是指, 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 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 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前后内容互相矛盾, 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5	售后服务 (5分)	5	为确保售后服务稳定性,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从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程度、售后服务人员团队技术实力操作培训、维修保养计划等多方面进行描述, 其中根据售后机构注册所在地服务便利性、服务流程规范性服务响应程度以及服务人员技术实力进行综合评比,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保修服务内容、零配件供应情况、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等, 且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及时有效:内容详尽、如完全满足要求或针对项目情况制定的得5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有缺陷扣1分, 扣完为止。
6	培训服务 (8分)	8	按照采购需求制定培训方案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提供的有时间节点的培训方案、师资力量、培训计划, 培训课程等内容。根据供应商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 2 分, 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 扣完为止, 最高分8分。注: 以上有缺陷是指, 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 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 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前后内容互相矛盾, 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3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7	突发事件 处理预案 (10分)	10	按照采购需求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方案;突发事件防范方案;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方案;响应时间。根据供应商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 2 分, 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分

			，扣完为止，最高分10分。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三、商务部分			
8	拟投入团队配置 (8分)	8	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人员分工及职责明确、持证上岗，（除项目要求的工程师外）需提供培训证，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8分。
9	业绩 (4分)	4	具有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4分。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时必须提供项目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10	项目管理方案 (10分)	10	项目管理方案具备：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资源配置、进度控制、质量保障管理方案。根据磋商供应商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分10分。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序。

26.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

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26.7. 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27. 纪律和保密事项

27.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7.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7.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7.5.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29. 1. 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合同签订

30.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0.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交至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30.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询问或质疑

31. 询问

31.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或 Email 形式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33. 质疑答复

3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 Email 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30.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招标代

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33.2.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八、其他

3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4.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投标人生成的加密备份标书无法查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标段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维保设备品牌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台）	维保范围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40排CT）	联影uCT528	1	整机白金保
2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0排）	飞利浦Inclsive CT Power	1	金保
3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6排CT）	西门子 SOMATOMgo. Now	1	金保

2、维保范围：

2.1、白金保包括：维修工时、预防性保养、球管、探测器、扫描床、控制计算机及图像重建计算机工作站、高压油箱及常规备件的更换等服务。

2.2、金保包括：除球管、探测器以外的维修工时、预防性保养、扫描床、控制计算机及图像重建计算机工作站、高压油箱及常规备件的更换等服务。

2.3、维保范围不包括：高压注射器、空调、激光相机等所有第三方外围设备。

3、维保费用包含内容：

3.1、合同期内提供每年四次的设备定期保养，含设备清洁、保养、调试、参数校正、系统性能测试、电气环境的检测并提供维修报告。

3.2、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等。

3.3、保修范围内的设备零件免费维修更换，更换的不良品由维保服务商负责处理。

4、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365天计算，不分节假日，全年停机时间不超过18.5天）。如低于95%开机率，每超过一天扣除3000元/天的维保费用，并且自动延保3天。

5、合同期内保障设备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运行，保证设备每年状态检测达标。

6、服务响应时间：提供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400或800）随时在线响应；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维修响应时间 ≤ 1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 24 小时，现场确认故障原因 ≤ 24 小时；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

7、设备定期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并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 8、具有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设备，能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震动等。要求提供仪器资料、检测报告样本作证明
- 9、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 10、投标人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所维修保养设备的原厂备件。确保所提供的备件是与原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并三方验收（旧件收回）。
- 11、投标人需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要求在国内设有零备件仓库，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文字和图片等说明文件以供采购方核实。
- 12、投标人在新疆有 ≥ 3 个5年以上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其中人员具有上述规格型号设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资质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其相关办事处详细地址与联系电话以供采购方核实。
- 13、投标人具备专业服务团队，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CT工程师不少于2名。
- 14、投标人须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 15、投标人须具相关专用工具和检测仪器，并提供相应资料证明；相关专用工具和检测仪器至少一套，并提供列表清单。
- 16、投标人工程师须具有静电防护工具1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 17、支持远程设备运行分析管理及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客户通过登录提供的链接查询设备状态信息。
- 18、远程连接：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设备信息实现远程管理，基础信息实时监控、微信检测、手机报修、效益分析等功能完善，且提供至少3家在保客户的使用案例（需提供案例客户的合同期内有偿全保合同复印件及案例客户远程使用界面图片等证明资料进行核实）。
- 19、投标人具有完善的服务管理软件，以保证后期优质的维保服务，提供以下管理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远程质控程序、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软件、备件维修管理软件、派工管理软件、配件管理软件、文件备份恢复器、客户管理软件。
- 20、保修期内软件可免费升级。
- 21、提供设备质控支持（包括质控的培训）。无论维修保养期内外，中标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医疗器械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修并记录；协助采购人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22、投标人服务机构须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的ISO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23、为提高本项目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管理人员对设备的使用及维修水平,更好地维护和管理设备,中标人需提供医院维修技师或医生至少1人(不少于15天)免费到有培训资质的机构进行技术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2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中标人须对目前医院设备报修情况,做出及时性响应,按照本参数条款要求发出所需备件和按需安排工程师到场解决技术故障(包括故障部件更换),相关工单需列明在合同内容中,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特殊情况需经双方沟通后,以合同签订为准)。

25、维保期内提供免费移机一次(移机时间以医院需求确定)。

26、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需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中规定要求: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二、维保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维保服务期限:3年,维保合同一年一签。

2、维保期内达不到维修质量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照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款,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每半年为一个维保款支付周期,每年共分两期支付。

二标段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维保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维保内容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1	GE Innova IGS 530	整机全保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1	飞利浦 Allura Xper FD-20	整机全保
移动式 C 形臂成像系统	1	GE Brivo OEC 785	整机全保
口腔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KaVo 3D eXami	整机全保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1	AGFA DR 501 （5560/100）	整机全保
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机	1	普利德 PLD8100C	整机全保
数字化医用诊断 X 射线系统	1	康达 KD-850	整机全保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1	联影 UDR780i	整机全保
移动式 X 射线机	1	联影 UDR370i	整机全保
数字化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1	柏斯 iDR8800	整机全保
移动式 X 射线机	1	迈瑞 MobiEye 700P	整机全保
移动式 X 射线机	2	迈瑞 MobiEye 700T	整机全保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1	西门子 Multix Fusion Max	整机全保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1	西门子 Cios select	整机全保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1	西门子 Ysio	整机全保
乳腺 X 射线机	1	西门子 MAMMOMATInspiration	整机全保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1	豪洛捷 Horizon-Wi-CN	整机全保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1	迈瑞 DigiEye 680	整机全保

合计19台设备

二、维保期限：维保服务期限：3 年，维保合同一年一签。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具体要求：

1、服务工时：合同期内须为采购人维保设备清单内所有设备提供不限次人工技术服务。

2、备件更换：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须为其免费

提供备件更换，更换范围须包括采购人维保设备清单内所有设备整机备件（包含球管、探测器）。

（1）备件更换不包含所有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和软件，如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操作系统升级等。

（2）备件出现问题后更换符合原厂标准的合格备件(不含消耗品、附件及其他厂家的产品)，以保证设备完整性和稳定性。

3、定期保养：供应商须提供定期维护保养，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每3个月定期为设备做一次保养，提供整机的全面定期维护保养及预防性巡检，每次维护保养时间前通知采购人，协调确定具体保养时间，应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时间内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

4、服务期内设备开机率 $\geq 95\%$ (按日历天数计算)；自设备报修后开始计时，计算设备停机时间，以此确认设备开机率；开机率未达95%，停机每超出一天，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天。

（1） $\text{开机率} = \frac{365 - \text{故障停机天数（检修时间} + \text{配件等待时间）}}{365}$

5、800或400客服专线：合同期内提供800或400等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全年365天24小时开通。提供24小时电话、远程等技术支持。接到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若遇紧急故障若电话需现场解决，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6、工程师要求：供应商须在本地具备医疗设备维修资质的专业工程师 ≥ 3 人（提供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本地身份证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身份证或居住证）、本单位近1年社保缴纳）。

7、供应商在国内需设有 $\geq 2000 \text{ m}^2$ 备件仓库(提供库房租赁合同及库房照片等证明材料)。

8、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内大型医疗设备的保修能力,提供证明文件。

9、维保期内维护更换的备件为原厂合法、合规备件，确保备件质量应符合行业标准，需提供承诺函。

10、供应商具有合法的维保设备故障诊断维修钥匙。

11、供应商提供《设备年度维修报告》，汇总年度设备维修概况，优化服务方案，提供最佳服务保障建议。

12、每次维保服务工作结束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后，供应商须填写并签署维保报告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供应商每次维护后应对设备的现状、采购人使用中需要注意的内容写入维保报告。

13. 在合同期内如发生设备配件更换，投标人必须具备所更换配件所对应的有效的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五、商务要求：

1、本地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在疆内有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成立时间不少于 5 年，确保服务及时性、专业性（提供营业执照、社保缴纳证明）；

2、供应商具有环境保护局或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质量保证:应符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中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13485、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 14001”等相关标准,并提供相关证书,证书资质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的销售或维修（证书需在有效期内,附查询记录截图 <http://cx.cnca.cn> 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带网址)打印件）。

4、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书。

6、供应商服务团队必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7、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需真实有效，提供任何虚假、误导的资料均会构成虚假投标，并导致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的资格被取消。

8、投标人需保证其在近五年经营期间无重大设备故障事故发生，无走私等违法违规记录，并无行贿受贿记录。（提供承诺函。后期发现存在虚假承诺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供应商在履行项目时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10、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规范，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11、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款，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每半年为一个维保款支付周期，每年共分两期支付。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
____（同前页 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
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
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 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
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
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
下列文件内 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
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
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 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

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 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 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 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 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伴随服务	按主要条款执行
5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7	服务响应	参照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师医院放射类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_____标段

(项目编号: XSH-2025-06-03)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二〇二五年__月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名称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

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 报价一览明细表格式

报价一览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品牌及 产地
1							
2							
3							
.....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1、各分项明细报价均不得超过单项预算单价及单项预算总价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3、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3、索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索引表格式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8	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二、评分索引表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资料
商务评分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技术评分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第一章 商务文件（编制目录，结合评分细则商务部分相应评审内容编制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件 2）
- 3、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3）
- 4、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4）
 - 4.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4.3 投标人资质、认证、财务状况等（如有）
- 5、商务差异表（附件 5）
- 6、承诺书格式（附件 6）
- 7、业绩表（附件 7）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件 8）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第二章 技术文件（编制目录，结合评分细则技术部分相应评审内容编制文件）

- 1、技术参数响应表（附件 9）
- 2、主要人员简历表（附件10）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 11）
- 4、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2）
-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附件 13）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附件 14）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件 15）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
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
职务）_____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1. 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不留密码，无病毒。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2.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3.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 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正面	背面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1、投标人名称：
- 2、地 址：
- 3、电话号码： 传 真：
- 4、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5、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6、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7、投标人简介：
- 8、投标人财务情况（提供2023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

- 10、投标人资质证书：（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5. 商务差异表格式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正”、“负”偏离请在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6.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 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 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7.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须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9.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正”、“负”偏离请在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上述表格如与相关评分标准要求共用，还须提供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全称) 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

的投标活动，现 郑重 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
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
，并主动放弃投标 资格，已 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二、投标保证金说明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质疑函

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